

(十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)

(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, 不需此件) (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 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江苏金堰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宣城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(单位名称) 的2023年宣城市城区鳌峰桥加固维修工程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3年宣城市城区鳌峰桥加固维修工程 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企业为江苏金堰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(362) 人, 营业收入为 (75870.48)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(45773.89) 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( ) 人, 营业收入为 ( )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( )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江苏金堰交通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01月02日